

附件 3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2年1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2NX202112310035	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夏升腾化工有限公司煤焦油未按危废处置,私自出卖煤焦油。夜间气味扰民,煤焦油池未做防渗漏措施。	惠农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宁夏升腾化工有限公司与宁夏金海明辰碳素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签订了煤焦油产品购销合同,2021年3月10日向宁夏金海明辰碳素化工有限公司转移煤焦油29.8吨,转移过程已进行申报并获得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截至目前暂存煤焦油51.1吨(2020年底结余储存量56.3吨,2021年产生24.6吨)。宁夏金海明辰碳素化工有限公司具备危废许可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NWF(2021)027号),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宁夏升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氢氧化钠及二段煤气发生炉项目配套建设的两台二段式煤气发生炉一台停运,一台运行,产生的煤焦油采用焦油地下储池进行收集贮存,煤焦油储池顶部采用彩钢板进行密封后由管道将储池内产生的废气抽送至煤气发生炉进行焚烧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煤焦油储池顶部部分区域密闭不严,存在挥发性异味无组织逸散,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走航车监测,高值区域VOC浓度区间值为0.02mg/m ³ —0.05mg/m ³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3.宁夏升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氢氧化钠及二段煤气发生炉项目配套建设的煤气发生炉运行期间产生的煤焦油采用焦油地下储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规格为30mx30mx3m)进行收集贮存,采取了防渗漏措施,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宁夏升腾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煤焦油储池顶部部分区域密闭不严,导致挥发性异味无组织逸散的环境违法行为,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于2022年1月1日下达了《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惠环责改字〔2022〕1号),责令该公司于2022年1月2日前整改完毕,并依法下达《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惠环罚听告字〔2022〕1号)拟处以罚款6万元整。2022年1月3日,经现场核查,该公司针对煤焦油储池顶部彩钢板密闭不严造成煤焦油贮存期间存在挥发性异味无组织逸散的问题已将现有煤焦油储池顶部以及四周进行加固并在关键部位采用泡沫填充剂进行重新密闭,确保能够达到完全密闭要求。	已办结	无
21	D2NX202112310006	石嘴山市平罗县家和春天南大门向西150米御景轩餐厅后厨鼓风机噪声扰民。	平罗县	噪音	经核查,平罗县御景轩餐厅位于家和春天小区独栋商业楼,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后厨设置2个灶头、1个烧烤炉和2套油烟收集排放设施,燃料为天然气,风机使用岩棉和发泡胶填充包裹,后厨窗户为双层玻璃。该餐厅北侧约11米处为家和春天小区34#住宅楼,2022年1月1日石嘴山市平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34号楼3户居民家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其中2户居民家噪声夜间监测值超标。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下达了《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平环责改字〔2022〕1号),责令该餐厅于1月8日前对油烟收集管道和风机进行降噪处理,并定期对油烟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 二是结合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严格环境执法监督,及时发现处置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